

惠农法院以“头雁效应”带动办案质效提升

本报讯(记者 张兴建 通讯员 任一凡)“接下来,全院上下都要聚焦‘减存量、控增量’,全力攻克未结案件难题。紧紧抓住第三季度结案的关键时期,减少年底案件存量,针对未结案件数量较多的庭室,需加大清积力度,压缩不必要的流程等待时间,加快审理节奏;对于案情复杂、涉及多方当事人的案件,实行‘一案一策’,充分发挥庭长示范作用,由庭室负责人牵头制定清积对策,定期召开案件推进会,跟踪案件办理进度,院领导、各业务庭室负责人,要坚持以‘头雁

效应’带动全院办案质效进一步提升。”9月11日,惠农区人民法院组织召开1月至8月审判执行工作数据会商会,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王丽娟说。

会上,审判管理办公室通报了1月至8月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情况,对业务部门及法官进行精准“质效画像”,重点分析存在的问题。分管院领导针对分管部门劣势指标及审判管理重点工作进行分析,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作补充发言。随后,王丽娟院长分条线对审判执行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指出当前

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

此次数据会商会通过“用数据说话、靠数据决策”,精准定位了审判执行工作中的短板弱项,为后续靶向发力、提升司法质效奠定了坚实基础。该院要求,要持续深化法答网应用成果转化,组织干警定期开展法答网案例学习与研讨活动,将法答网中的典型案例、法律解读融入日常办案实践,提升干警法律适用能力与办案水平。严格落实裁判文书上网规定,确保上网文书格式规范、内容准确,做到“应上尽上”。针对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等趋

劣指标,要加强“立审执”衔接、“一保两促”工作,助力执行指标向优发展。要持续强化宣传和引导,继续加大“两状”示范文本的宣传和引导力度,扩大宣传路径。用好“智慧新帮手”,利用诉状自动生成,帮助和引导当事人写好诉状和答辩状。要持续带队伍、提素能,深入开展庭审观摩、优秀文书评比、书记员大比武活动,逐步提升干警业务能力,形成争先争优的新风貌。要抓牢纪律作风建设,管好用好案款,持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帮助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近万元快递遗失 平罗公安及时找回

本报讯(通讯员 夏忻然)“感谢你们帮我找回包裹,不然这两个月我不白干,还要赔偿一大笔钱。”快递员小李接过失而复得的包裹,不停地向民警道谢。

“警察同志,刚才我不小心将价值近万元的快递包裹遗失,请你们快帮我找找!”9月10日上午,快递员小李心急如焚地报警。由于不能确定掉落的具体位置和时间,小李在多番寻找后并

无收获。“别急,我们一定帮你找回来。”平罗县公安局城关南街派出所接警后,民警辅警争分夺秒进行视频查找和走访调查。在一帧帧跳转的画面里,民警终于发现了遗失的包裹,原来在派送途中,该包裹被颠落到了地上,随后被一名骑车路过的群众捡到。民警通过6个小时的排查,终于联系到捡到包裹的张先生,找回了完好无损的快递包裹。

平罗县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接受警示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杨浩然)9月11日,平罗县司法局组织全县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前往银川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集中开展警示教育。

当日,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有序参观了戒毒人员的学习教室、生活宿舍、训练场地等核心区域。通过“零距离”体验,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直观了解到戒毒人员的日常管理规范、戒治生活流程;从严格管控的作息安排及针对性的康复训练,每一处细节都让他们深刻感受到“失去自由的沉重代价”,直观认识到毒品对个人、家庭与社会的严重危害。

“这次活动太有必要了,今天我真正明白毒品有多可怕,违法犯罪的后果有多严重,我一定会吸取教训。”活动结束后,一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感慨道。

“今后将珍惜当前社区矫正的机会,始终保持对法律的敬畏之心,坚决远离毒品与不良社交圈,主动学习文化知识及职业技能,坚决从源头上预防重新违法犯罪。”其他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也主动表态。

惠农检察办理一起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马亮 罗存花)近日,惠农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行刑反向衔接案件。针对被不起诉人贺某某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依法向公安机关提出检察意见,实现了刑事不起诉与行政处罚的有效衔接。

2024年5月,贺某某经他人介绍下载了一款“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App,并被拉入名为“2024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总群”的社交群组。群内人员以“可申领147万元扶贫款”为诱饵,诱导贺某某配合“刷流水”以满足“申领条件”。在高额利益诱

惑下,贺某某放松了警惕,将个人名下三张银行卡及本人身份证信息拍照发送至群内。随后,其按照群内人员指令,先后将多张银行卡内汇入的多笔涉诈资金取出,并通过无卡转账方式转入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经查,2024年5月14日至5月17日期间,贺某某名下三张银行卡累计产生异常流水33万余元,其中已查明的涉诈资金达20万元,关联全国范围内电信诈骗网络诈骗案件2起。

惠农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受理案件后,依法审查认为,贺某某实施了刑法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但其犯罪情节较轻,到案后认罪认罚,依法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不起诉决定作出后,惠农区检察院迅速启动行刑反向衔接程序,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依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相关规定,对贺某某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公安机关收到检察意见后,及时核查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贺某某行政拘留10日、罚款1000元,同时依法收缴作案手机3部。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系列报道

海原法院稳步推进“脱薄”攻坚

找准路子 迈开步子 海原法院稳步推进“脱薄”攻坚

本报记者 翟迎春 文/图

2024年2月,海原县人民法院被确定为首批全国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具体帮扶下,海原县法院主动查摆问题,不回避不遮掩,制定“薄弱”工作实施方案,确定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深刻根源、深挖症结、锚定目标,争先创优,多措并举加强建设,推动各项工作齐头并进,扎实开展“脱薄”工作。

党建引领深化“脱薄”底蕴

今年以来,海原县法院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组织全体干警认真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脱薄”工作的目标要求,引导干警切实提站位,对2024年“脱薄”工作扎实开展“回头看”,切实认识到“脱薄”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树立“不进则退”的危机意识和奋起直追的坚定信念。

组织全院干警对“脱薄”工作进行再梳理、再部署、再要求,制定《2025年海原法院理论学习计划》,常态长效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化,通过党组以上率下引领学,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8次、干警集体学习33次。

不断擦亮“党徽映法徽 党建促审判”党建品牌,持续推进模范机关创建,进一步制度化,组织“三会一课”22次、“主题党日”活动9次,建立党员先锋岗11个,以强有力的党建引领审判执行业务高质量发展。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法院县委、县委政法委及上级法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大敏感案件18件,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高效办结中央巡视组交办信访案件17件,化解率100%,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多元化解提升案件质效

“你咋不把路全占去盖厕所呢,公家的路成你自家的了,我们这几家现在过个车都费劲。”“我凭什么叫盖厕所,这块地我用了几十年了。”

海原县曹洼乡小源自然村9位村民以相邻通行权纠纷将被告上法庭。



9月16日,海原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干警交流办案经验、心得。

“邻里纠纷看似小事,但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处理不好可能引发更大矛盾。”承办此案的法官深知,这类纠纷不能简单地一判了之。海原县法院海城法庭审判员先后带领审判团队前往涉案道路多次查看现场,走访了解村里的老人,了解路况,前往农业农村局下属农经站了解该路及被告院落测绘面积。

经过调查取证及现场勘验,被告确实存在侵占道路的情况。为此,法官、警官、乡调解员共同组成调解组,对案件进行综合研判,分析案件争议点和当事人的心理变化,总结化解纠纷的总体思路和具体办法。

“大家都是这么多年的邻居,抬头不见低头见,因为这点事伤了和气不值得,道路通畅了,不仅方便自己,也能让邻里关系更顺畅。”调解现场,法官、警官、调解员共同说理,被告认识到自己占用道路的不当之处,主动表示愿意拆除建筑物,恢复道路3.8米;9名原告也放下芥蒂,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该案得以圆满解决。

作为薄弱基层法院,海原县法院依托辖区乡(镇)派出所、司法所、综治中心组成调解团队,对复杂案件开展调解及普法宣传工作,实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截至目前,海原县法院深入推进司法领域的“一站式”改革,为重点群体开通立案“绿色通道”,优先、当场、快速立案。目前已推广“移动微法院”“云上法庭”等平台,网上立案758件,电子送达4786人次。创新“背对背调解+第三方参与+仲裁衔接”模式,联合调解员、律师引导劳资双方在仲裁阶段达成协议,同步出具裁决书,高效化解劳资纠纷。目前已受理各类案件6686件,审结5065件,在案件受理数同比增长35.87%的情况下,结案率同比提高4.85%,实现了在办案压力增大背景下结案效率的显著提升。

提升业务 锻造过硬队伍

干事创业,关键在人。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是保障严格公正司法的必要前提,也是“脱薄”的基础和保障。

自“脱薄”工作开展以来,海原县法院优化人员结构,强化业务学习,积极对接上级法院条线帮助,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条线指导3次,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立案庭、民一庭等庭室骨干条线指导帮扶20人次,有力引导干警业务水平提升。对接海原县就创局,派遣事业实习人员11名,

新招录公务员8名。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帮助下,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支援帮扶法官助理2名,夯实队伍基础,有效补充人员短缺情况。

在“脱薄”攻坚中,海原县法院落实“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扎实开展《党建领航 法徽闪耀》《统筹推进多元解纷,凝聚诉源治理合力》等入选自治区高院培优项目。组织知识竞赛、技能比武、庭审观摩活动,建立“师徒帮带”19对,先后组织干警开展薄弱法院连线培训,选派干警参加立案信访诉讼培训班、宣传思想文化培训班、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培训、全区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工作同堂培训班等培训,培训干警60余人次,组织干警参加各类网络培训1600余人次,有力地提高干警综合素质,全力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感谢组织为我们搭建了这么好的平台。通过沟通交流,深刻体会到法院工作的严谨与责任。”海原县法院海兴法庭庭长郑晓瑜说。

9月4日,在自治区高院的组织下,福建省6名帮扶干警齐聚海原县法院进行“脱薄”交流指导。福建省高院挂职帮扶干警,自治区高院干部处、组宣处2名工作人员,海原县法院院领导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法官、法官助理参加座谈会,着重围绕该院审判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答疑解惑,聚焦“脱薄增效”核心目标,交流经验、共商对策。福建帮扶干警针对所提出的问题分享成熟经验和创新性做法,并结合实际进行“一对一”指导答疑。

近年来,海原县法院以党建引领,大力推进学习型法院、学习型法官建设,开展系列主题教育,推动党建与审判业务互融互促,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把管住“案”作为管住“人”、治好“院”的关键,落实“三个规定”等禁令要求,打造一支作风优良、业务精湛、纪律严明的队伍。

“‘脱薄’之路,是一条追求卓越、永不停歇的道路。在‘脱薄’征途上,海原县法院一年打基础,二年摘帽子,三年上台阶。‘脱薄’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海原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青山说道。

中宁法院守护“一老一小”合法权益

本报通讯员 李莹莹

近年来,中宁县人民法院聚焦“一老一小”重点人群,立足自身职能,积极探索温情司法新路径,前端做足“预防宣传”,案中用活“多元解纷”,末端抓实“帮扶跟进”,将特殊、优先保护和双向、综合保护的司法政策贯彻落实到各个环节,护航“一老一小”合法权益,以司法之笔绘就“朝夕”和美民生画卷。

以法为盾 守护“夕阳红”

“法官,我年纪大了干不动活,子女们都不管我,连口热饭都吃不上……”去年冬天,76岁的赵大妈走进中宁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哽咽着诉说自己的困境。原来,赵大妈在老伴去世后丧失劳动能力,赵老成了难题,三个子女以“家庭经济条件不好”“工作繁忙”等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社区调解无果,赵大妈只好诉至法院。

法院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迅速启动老年人立案“绿色通道”,出于缓和母子关系、维护家庭和睦的考虑,在征得赵大妈同意后先行进行调解。经了解,赵大妈的三个子女并非无力赡养,而是因为赵大妈老两口在女儿分房时,出于各种因素考虑,分配不完全均等,兄弟姐妹之间产生芥蒂,故互相推诿赡养母亲的责任。

法官意识到,如果直接判决,虽然能够在法律上明确子女的赡养义务,但可能会加深母子矛盾,不利于家庭关系的修复,遂决定从源头上化解矛盾。“你们的母亲一把年纪了,身体状况也不太好,不要因为一时的意气做出让自己后悔的事情。”调解时,法官从法律、人情、伦理道德等多方面入手,最终赵大妈的几子女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答应赡养母亲,案件至此告一段落。

为确保协议落地,法官联合社区建立跟踪回访,半年内两次回访,确认子女履行义务。

兄弟姐妹间从剑拔弩张到握手言和,母子间的心结也终于解开,看着儿女们搀扶老人回家,法官深感欣慰。“如果我们只是一判了之,往往化解不了真正的矛盾,只有做到法、理、情的统一,才能真正化解家事心结,在涉老案件中,更要多想一层,用温情司法护航老有所养。”

以法为梯 守护成长晴空

“寸草春晖,血浓于水,父母应当肩负起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保护的法定义务,无论婚姻如何变化,法定义务一如既往,尽心尽力,携手给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生活成长环境,给予未成年子女最温暖的爱。”近日,刚办完离婚手续的陆某和杨某收到了中宁县法院的《关爱未成年人提示》。

2011年,陆某和杨某恋爱,2012年生育一子,后又生育二女。因陆某常年在外打工,加上生活的一地鸡毛,二人渐生嫌隙。2023年8月,杨某起诉离婚,法院依法驳回后,2025年1月,陆某再次以二人生活习惯等方面无法达成共识、经常吵架为由起诉离婚,法院最终依法认定陆某、杨某夫妻二人感情确已破裂,判决离婚。

法官从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保障孩子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促成双方当事人结合家庭生活状况、抚养能力、孩子个人意愿,就未成年子女抚养达成一致意见。

虽然案子已结,但是双方当事人正将重心放在生计、新情感经营上,三个未成年孩子未来是否能健康成长,始终牵动着法官的心。法官耐心与陆某和杨某再次交谈,并制作出一份饱含情感的《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以当事人听得懂、能接受的语言,引导离婚双方依法履行监护责任,保障子女全面健康成长。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